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单位概况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是由益阳市政府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教育局共同管理的一所全日制公办国家重点高级技工学校。主要从事职业教育和高级技术工人培训工作，核定为全额拨款教育事业单位，职工编制人数为273人，在职169人，退休人员164人。本年度内在校学生人数为2884人。

一、部门职责

从事职业教育和高级技术工人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会计独立核算市级本级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高级技工学校部门决算包括：益阳高级技工学校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 |

第二部分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表8无数据，益阳高级技工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年度收入总计4663.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9.76万元，增长4.70%；支出总计4987.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7.52万元，增长21.06%；。主要原因：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增加。

二、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决算收入共计466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04.79万元，占90.16%；事业收入360万元，占7.72%；其他收入98.88万元，占2.12%。

三、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498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7.26万元，占 93.18%；项目支出340.26 万元，占6.82%。

四、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0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5.45万元，增长6.4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2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96.82万元，增长24.75%。主要原因：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增加。

五、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0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3.45万元，增长7.2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2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4.21万元，增长33.89%。主要原因：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2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3938.06万元，占 87.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4.32 万元，占7.48%； 住房保障（类）支出338.08万元，占 5.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69.20万元，支出决算为452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5%。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46.22万元，支出决算为2995.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开支及基本的运行费用。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8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08.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26.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支出1681.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益阳高级技工学校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万元，完成预算的64.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预算的67.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0万元，完成预算的56%。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占77.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0万元，占22.9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此项支出；

运行经费支出：9.4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各项费用，如过桥过路费、加油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8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接待16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餐饮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3209.20万元，比上年增加234.16万元，增长7.87%，增长原因是教职工人员增加及待遇提高及学生人员增加。预算支出3569.20万元，比上年增加635.16万元，增长21.65%，增长原因是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非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31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2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95%，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